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旭晨、陳智銘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肆拾元。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張旭晨給付新臺幣6萬3669元，然事實理由記載，訂單編號H00000000部分主張被告張旭晨應給付1萬3669元，則該聲明究係請求「6萬3669元」或「1萬3669元」不明，應予補正。又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30萬6200元，標的金額30萬6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，第二項請求6萬3669元，標的金額6萬3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為4310元，原

01 告繳納3970元，尚應繳納340元，則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
02 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
03 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陳怡安